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 1、发行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
- 3、发行期限：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年（含1年）；
-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8、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9、主承销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选择确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审议与批准程序

董事会发表意见：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7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发表意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短期融资券，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